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住房、城市规划、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城市管理、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拟定并指导实施本县有关方面的政策和规定。

(二) 研究拟定我县有关住房及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编制全县住房、城乡发展、城市建设、管理等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小区规划、详细规划、各项专业规划和城市勘察测量工作，指导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

(三) 负责城乡规划范围内各项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工作，核发选址意见书。参与全县范围内较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出规划建议。管理城乡规划范围内各建设项目规划、确定用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和用途，向用地单位提出设计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负责城乡规划范围内建设工程、道路工程建设、电力、通讯走廊控制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报建规划申请，确定建设工程具体位置，提出规划设计要求，审定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工程的初步设计，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

（五）负责全县总体规划的评审工作；负责对全县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

（六）负责建设市场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报建及招投标管理、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工作；负责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检查监督；负责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负责全县勘测、测绘、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资质证的审理，并进行行业管理。

（七）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热力供应、防涝、道路照明、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园林绿化、广场、公园、人造景点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该行业和城市维护、改造、扩建等方面工程建设项目的报批组织实施和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市容环卫、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综合执法工作。

（八）负责城乡建设配套费的收缴工作，负责建筑劳保统筹基金、建筑工程定额测定费、新型墙材专项费用、施工图审查费等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园林绿化、

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占用及建设有关费用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排水设施使用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工作。

（九）负责防震减灾日常事务，全县建设工程抗震工作和抗震设计规范及抗震工程执法监督。

（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户外广告设计的统一规划、定点工作及市政设施相联系的广告设置备案工作。

二、2017年主要工作任务完成；已经圆满完成以下任务：

- （一）规划城市。
- （二）管理城市。
- （三）建设城市。
- （四）做好地震人民防空工作。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单位共有5个，具体单位名称如下：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城建监察大队、洛南县园林管理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房产管理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本系统人员编制69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59人；本部门实有人员206人。其中，行政141人，事业63人。未移交养老经办中心的退休人员2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类：2017 年度收入 144,608,537.64 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为 2017 年国家减少了市政减少投资力度，比如污水垃圾等，去年新建，2017 年没有此项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608,537.64 元；

事业收入 0 元；

经营收入 0 元；

其他收入 0 元；

2、支出类：2017 年度支出 144,608,537.64 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为 2017 年国家减少了市政减少投资力度，比如污水垃圾等，去年新建，2017 年没有此项支出。

3、（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608,537.64 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608,537.64 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为 2017 年国家减少了市政减少投资力度，比如污水垃圾等，去年新建，2017 年没有此项支出。

2、按功能科目：城乡社区支出：52,621,550.64 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为 2017 年国家减少了市政减少投资力度，比如污水垃圾等，去年新建，2017 年没有此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91,986,987.00 元。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为国家专项资金投资力度减少。

3、按经济分类科目：

(1) 工资福利支出：8,455,704.64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2) 商品服务支出：15,728,700.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为市政建设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68,320.00 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为退休人员移交养老办。

(4)、其他资本性支出：120,055,813.00 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为 2017 年国家减少了市政减少投资力度，比如污水垃圾等，去年新建，2017 年没有此项支出。

4、2017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017 年公共财政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10,10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4,000.00 元；国内接待费 6,100.00 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29 辆。国内公务接待次数 18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员 80 人。2017 年公务接待费较 2016 年下降了，下降了 29%，减少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出国出境经费 0 次 0 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增加原因为环卫队及垃圾处理厂车辆陈旧，修车费用增大

2、2017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元；

3、2017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元；

六、2017 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2017 年本部门未开展绩效管理，计划在 2018 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156,000.00 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原因为压缩开支，贯彻八项规定。

2、2017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 138,055,813.00 元，其中：货物采购 379,300.00 元、工程采购 119,676,513.00 元；

3、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截止到 2017 年末，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9 辆，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17 年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4、本部门 2017 年度非税收入 1,195,859.35 元。比上年减少，减少的原因为 2017 年违法案件减少。

5、本部门 2017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财政专户 2017 年度核拨你单位资金 0 万元

6、2017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产收益。

7、保密审查情况。本单位部门决算已由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按照规定在洛南县政府政务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